

附件

注册登记确认书

捷克 ZPA Pecky, a. s.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

单位名称：ZPA Pecky, a. s.

单位所在国：捷克

单位住所：Tr. 5. kvetna 166, 289 11 Pecky

法定代表人：Ing. Jan Bulicek

活动类别：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、制造

设备类别：阀门驱动装置

核安全级别：1E 级

设备品种：阀门电动装置（详见表一、表二）

表一 设计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核安全级别	备注
阀门驱动装置	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	1E 级 (安全壳内、外)	无
	调节型阀门电动装置		

表二 制造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核安全级别	备注
阀门驱动装置	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	1E 级 (安全壳内、外)	无
	调节型阀门电动装置		

注册登记条件

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，并对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；

(二) 按照注册登记的范围，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活动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；

(三) 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；

(四) 注册登记确认书持有期间，必须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，并对分包项目质量负总责。